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176 號

主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屆期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會員旅行社轉知並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6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123001419 號函辦理。
2. 有鑑於國際疫情趨於穩定，在兼顧防疫政策下，我國邊境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放，惟短期內入出境旅遊市場尚無法恢復至疫前水準，無足夠的出入境旅遊團可供帶團，致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時無法提供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爰針對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者，於原執業證期滿前 3 個月內向該局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
 - (2)逾期換證者，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 (3)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效期應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 年（即換證後之有效期為原效期加 3 年）。
 - (4)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該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
3. 為有效轉知換證訊息，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及導遊、領隊人員，俾於執業證到期前換證，以免影響執業權益。

理事長

蔡宗佑